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结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点自行考虑；
3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以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成交价与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为准)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4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宁国市霞西镇朱村行政村朱村省级中心村建设 所属行业：建筑业
7	履约地点	宁国市霞西镇朱村村
8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9	质量标准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10	缺陷责任期	1 年
11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余款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成交供应商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质保金，如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最终总价，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